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滨医发〔2013〕19号

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滨州医学院 关于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推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地开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监发〔2013〕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滨州医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树琪 党委书记

王 滨 院长

副组长：李文喜 党委副书记

	张培功	副院长
	白咸勇	副院长
	李克祥	副院长
	马爱武	副院长
	张宗伟	纪委书记
	吕长俊	副院长
成 员：	赵景刚	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主任
	王存金	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周连顺	党委组织部部长
	王久永	党委宣传部部长、党委统战部部长， 新闻中心主任（兼）
	刘向锋	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
	翟 新	人事处处长
	赵明东	教务处处长
	石寿森	科研处副处长
	黄 飞	研究生处处长
	刘大华	财务处处长
	王洪德	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
	蒋少锋	审计处处长
	杨玉涛	总务处处长
	周加刚	保卫处处长
	贺建民	工会主席

冯卫红 实践教学管理处处长

王 涛 外语与国际交流学院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纪委（监察室），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具体事务。

办公室主任：王存金（兼）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

滨 州 医 学 院

2013年7月19日